

Shanghai

GONGXIAO HEZUO JINJI

ISSN 1674-2516
CN 31-1620/F

上海供销合作经济



ISSN 1674-2516



9 771674 251234

0.6

3

2023
总第220期

2023年6月28日版

述评张謇创办农会的主张

◎ 葛志华



张謇是近代中国由传统士大夫转化为早期企业家的代表人物。创办农会是张謇的一贯主张，也是张謇推行地方自治的重要抓手。

一、张謇创办农会主张的形成过程与基本内容

所谓农会，也称农协，指农民在自愿与平等的基础上成立的互助合作性质的合作组织，是维护农民权益、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重要力量。诞生于19世纪中叶的西欧，后扩散到其他地区，逐渐成为一个世界性的组织。

鸦片战争后，西方的坚船利炮

撞开了古老中国的大门，清王朝被拖入世界现代化的漩涡。甲午战争后，面对空前严重的民族危机，伴随西学东渐的步伐，中国逐渐形成了改良思潮，并在此基础上催生了戊戌变法。戊戌变动虽是昙花一现，但影响久远。创办商会与农会是改良思潮的重要内容，也是戊戌变法的一项重要举措。早在1890年，孙中山就在《致郑藻如书》中倡言仿照西方组织农会，以振兴农业。孙中山认为“今天下农桑不振”，亟宜谋求改良之策，“道在鼓励农民，如泰西兴农之会，为之先导”。1895年，康有为等在著名的“公车上书”中，也建议仿效外国组建农会，“宜命使者译其农书，遍于城镇设立农会，督以农官”。还组织强学会，创办《时务报》，开展宣传发动工作。建议得到朝廷认可，光绪皇帝发布上谕，命“各省府州县，皆立农务学堂”，广开农会，刊农报、购农器，由绅富之有田业者试办。1907年，清廷又颁行《奏定农会简明章程》23条，1910年又成立全国农务联合会，以“开通农民知识，因地制宜，改良种植，一切冀农业之发达”。

张謇作为“翁门六子”之一、作为清末帝党骨干成员、作为由绅而商的

早期企业家，虽然政治见解与康有为等人不尽相同，但变法救亡的旗帜将他们联合起来。张謇一方面加入上海强学会，并参加相关活动，在编印农学刊物、翻译外国农书等方面发挥了作用；另一方面又向翁同龢等大臣提出革新建议，如《农工商标本急策》等，逐渐形成自己的农会主张。1896和1897年，张謇分别提出《农会议》和《请兴农会奏》，对创办农会的目的、方法、经费来源、组织程序、职能作用等提出了一系列的建议。张謇农会主张由此初步形成。张謇虽不是农会理论的首创者，却是农会理论由倡导变为具体方案并付诸行动的第一人。

清末新政与预备立宪期间，张謇作为近代中国立宪派的头面人物，在推动君主立宪的同时，又在家乡南通全力推进地方自治，并把办农学堂、兴办农会作为地方自治的重要抓手。民国年间，张謇在利用担任农商总长的特殊身份，综合运用行政与经济手段，推进农会发展的同时，又致力于村落主义与地方自治，支持农会发展，把南通建成为数不多的“模范县”，并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农会主张，推进农政、农事、农推工作。

张謇的农会主张较为系统与专业,涉及农业发展、农会作用、会员职责、组织体系、经费来源、农会任务、与官府的关系等多方面的内容,比较完整地勾勒出农会的具体方案。

1. 农业为立国之本。张謇在《请兴农会奏》中强调:“立国之本不在兵也,立国之本不在商也,在于工与农,而农尤要”。张謇眼中的农,并非传统小农,而是大农,所谓“我国有小农而无大农,故终岁勤动,往往仅足自给”。与小农不同,大农的基本特征则是“仿泰西公司集资堤之”“用机器种植”“采日本农会章程”等。

2. 农会的职责。张謇认为,“中国上下之势太隔”,阻碍了官民交往与沟通,只有官民一心,通力合作,方能成事。而绅则“通官商之邮”,学会能“合官绅商民之力”。农会定章程、筹出入、刊书报,皆会员之事。会员是农会的主体,“凡会员之事三,曰辨土质、考物产、筹资本”。所谓辨土质、考物产,就是进行土质分析,开展农作物的调查与实验,便于新技术的推广;筹资本则是“集公司以生息”或“借公款以生息”“初办用息,大办用本”。

3. 健全农会组织体系与工作制度。张謇认为,各府州县农会分三等:已办而利大者上等,正办而利不大者中等,初办者下等。农会应选举会长,合四五府举一人为会督,各府州县农事得失,会员议而决于长,长考论其行否,及能助力若干则于表,按季告会督。农会办处宜分,议处宜合。上海设总会、各地设分会。农会开办农学堂,延聘欧西化学师1人,日本农技师1人,蚕师1人,翻译1人等。

4. 筹措农会经费。张謇认为,应

多渠道筹措经费,除收缴会费外,或集公司以生息,或借官款。“农会宜有田四五十亩,其费由各府州县农会分集。此外,如有山泽闲地,江海荒滩,一律拨归农会,或试办新法,……以为乡民倡导”。

5. 围绕农政、农事、农推等开展相关活动。这些活动视具体情况,又可分为建议事项、调查事项、研究事项、救济事项、筹办事项等,工作内容包括办好农学堂、农业病虫害防治、买卖组合之奖励、种子试验与改良、举办农产品品评会等。

6. 理顺与官府的关系。农会应沟通与官府的联系,争取官府的帮助。朝廷宜“凡事听民自便,官为持护”“地方官协同料理”。所谓“农会有事,会督或商之督抚,或商之地方官,有保护农会之特权,此权止在有益农会与有妨农会之事用之,不得侵督抚地方官自有之权,督抚地方官亦宜保护此权。”

二、张謇创办农会的实践及初步成效

张謇创办农会的主张具有双重考量。从政治上说,建立近代法人组织,可以“通官商之邮”,沟通官府与民间的联系,“官与民合为一事”“其情易联”;从经济上说,农会又是农业发展的生力军,能够为农业发展注入新鲜力量。因此,张謇不仅提出农会工作具体方案,而且还带头兴办农会,组织开展相关活动,并取得一定成效。

其农会实践大致包括以下方面:

1. 采用日本农会章程,创办通海垦牧公司。早在1901年,张謇就在《通海垦牧公司集股章程启》中开宗

明义地指出“仿泰西集资堤之”“采用日本农会章程,斟酌试办”。(所谓日本农会章程,是指根据日本在1900年颁布的《产业组合法》,创立的信用组合、贩卖组合、购买组合、生产组合四种制度,以帮助中小生产者通过互助合作,提升生产能力。)1908年,南通农会成立后,张謇兄弟又在垦牧乡创办了自治公所与农会分所,尝试开展农会工作。通海垦牧公司又采取按资本与按经营劳动相结合的利润分配制度。《通海垦牧公司集股章程启》中明文规定:“垦利以成熟起,牧利以第四年起,按年所入,除去开支并酌提公积外,其余作十三股分派,以十股为股东利息,三股为在事人花红”。据《南通地方自治之十九年之成绩》一书记载,张謇兄弟多次呼吁,应奖励补助买卖结合,“按南通农民买卖皆各个人单独为之,其因价格比较所损失之金钱为数颇巨”,农民买进的豆粕肥料,卖出的棉花,因缺少买卖组合,利益均有较大损失。张謇断言,“一经组合,直可左右市面,相时而动,其利益必溢出以上所举之利”。

2. 利用农商总长的特殊身份,采用行政手段推动农会发展。张謇就任农商总长后,先后颁布了《关于征集稻麦种、改良种植给各省民政长训令》《关于征集植物病虫害及害虫给各省民政长官的训令》《劝农员章程》《国有荒地承垦条例》等,要求各地试验农作物良种,开垦种苗试验,调查与预防病虫害、教用农具、改良农事等,把农会职责由民间行为转化为政府作为,为农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。

3. 创办南通农会,服务农业发

展。1907年，清廷颁布《奏定农会简明章程》23条。同年直隶农务总会成立。次年，张謇就在南通创办农会，拟定章程，选举总理。张謇得票多数当选。南通农会成立后，又在各乡筹建农会分所，开展农政、农事、农推等活动，据《南通县农会历史》一文记载：农会分析了南通农业的现状后认为，“南通现在农业之大缺点不在农民手不之精，操作之不勤，而在病虫害之无预防驱除，作物种子之不交换改良，买卖之无组合经营，市乡农会之无农学人才，田亩交涉之无完全契约”。据此，农会按确定六个方面的工作重点，促进农事之改良。

三、张謇创办农会主张的历史价值与时代意义

张謇创办农会的主张既有进步性，又有局限性，更有时代意义。

1. 成员构成的复杂性。张謇创办的农会既不同于当时欧洲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，也有异于封建社会农民秘密结社，而具有明显的过渡性。农会成员中固然有少数富裕农民，工作内容涉及农政、农事与农推等工作，也给农民带来了一些实惠，但控制者实为地主、士绅与企业家。名为农会，但农民并不占主导，与当今社会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有质的区别。实际上是绅商控制的、按法定章程批准成立的、从事农业服务的法人社团组织。1908年，通州农会成立时，选举张謇为会长。民国二年，农会改选时，又选张謇为会长。

2. 有限的民主性。在封建专制母体内成立的农会组织，既不是旧式农民的秘密结社，也不同于旧式行会制度，而有法定身份，是近代法人社

团组织，具有一定程度的民主色彩。《农会章程》明确规定，农会实行一定程度的民主选举制度，会员有议决权、选举权与被选举权，农会的领导都由选举产生。选举时大多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会长等。农会的评议员、调查员、庶务员、会计员、书记员均以得票多数者当选。农会有任期规定，每两年为一个任期。农会又有议事办事原则与定期会议制度。南通农会每年年终召开大会一次，每月初召开常会一次，必要时召开临时会议。需要说明的是，南通农会活动多，开支较大，不足部分常由张謇兄弟筹垫，藉以弥补。

3. 一定程度的自治性。清王朝与民国政府拟定了统一的农会简明章程，飭令各地照行。同时又准许各地农会因地制宜确定办事细则，赋予农会一定的自治权利。农会的重要工作只需“报部备案，不需事前请示”。农会组织的建立与领导人的确定大多采取由下及上的报批手续。这与自上而下委派有明显区别，农会中也没有官派的督办。农会的议决有自己的程序、从事的活动政府也不插手干预，具有一定的自治性。因此，农会在沟通官府与民间联系，促进农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4. 机构权限的官督性。张謇强调，“英国从前设立农务会，由其君主特颁诏旨许为保护，许以自由之权，除关系国是者，概不闻问，凡会中应为之事，一切听之，不予阻挡。美国农会大旨与此相同，收效尤盛”。农会虽属公开的民间团体，且具有一定的自治性，但农会又在多方面受到政府的约束与监管。清王朝的《奏定农会简明章程》和北洋政府《农会章程》

都对农会的设置规模、成员的任职资格及其权限都作了明确规定，“以为准则”。清廷的农工商部与中华民国的农林工商部是农会的主管机关。农会的重要工作“随时条陈报部备核”。各地农会自定的章程，也需“禀部核查”，经颁发关防图记样式才能获得“社团法人”社会地位。

5. 农事活动的广泛性。南通农会创办十多年来，围绕农政、农事、农推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，取得了初步成效，这些成效包括创办农学堂，培养农业人才；创办农业试验场，开展农业病虫害调查研究，引进与推广蚕桑、棉花、麦子等新品种，举办农产品评会，组织兴修水利，开垦荒地，植树造林等。加快了传统农业转向现代农业，为南通成为“模范县”作出了农业贡献。

综上所述，张謇创办的农会是一种受到政府监管的、绅商控制的、农民参与的、尚不成熟的为农服务的社团组织，具有明显的过渡性，也就是人们常说的南橘北枳。

张謇创办农会的主张不仅有历史价值，更有时代启示。农会（合作社）是随着市场经济发展应运而生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，具有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独特优势与特殊功能，是其他组织不可替代的，也是现代农业不可或缺的组织。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，必须坚持与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，推进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高质量发展，既扬家庭经营之长，又补家庭经营之缺，促进产业兴旺，推进乡村振兴，为中国式现代化贡献三农力量。■

（作者单位：江苏省南通市人大常委会）